

台東縣(居家式、社區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流程圖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故有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照服務法)，依據「長照服務法」第9條至14條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1)居家式(2)社區式(3)機構住宿式(4)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審查辦理之。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流程圖（文字版）

申請人向臺東縣衛生局長照科提出申請

1. 公立
 2. 私立：
 - (1) 個人設立
 - (2) 財團(社團)法人附設
 - (3) 團體附設
 - (4) 公司設立
-

申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

- 居家式服務類免審查申請
 -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負責人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

流程步驟

1. 實地勘察
2. 書面審核
3. 核准設置許可
4. 發給設立許可證

申請設立需檢具以下資料1式8份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 (二)設立計畫書
1. 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彩本。
2. 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

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3. 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4. 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身分證明文件彩本-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5. 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三)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彩本-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至第五項文件。

(四)章程彩本-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至第五項文件。

(五)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至第五項文件。

(六)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彩本-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七)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彩本-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八)其所營事業登記項目為證明文件彩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人為公司(屬法人)或商號(屬個人)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九)機構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彩本-正本至少1份，餘3份得以彩本取代。

(十)其他文件資料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平面圖、照片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需能上鎖-居家式長照機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G2(辦公室)
2. 租賃契約或建物所有權狀(自有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
3. 照顧服務員失智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訓練課程各20小時結業證書彩本。

二、社區式 & 綜合式長照機構 設置許可流程（文字版）

申請人向臺東縣衛生局長照科提出申請

1. 公立
2. 私立：
 - (1) 個人設立
 - (2) 財團（社團）法人附設

(3) 團體附設

(4) 公司設立

申請設置許可應備文件

-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
 - 許具表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
 - 負責人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

流程步驟

1. 審查

- 若 審查不通過 → 退件
→ 若 初審通過 → 進入下一步
-

2. 分會其他局處單位審查

- (包含：
地政、國稅、農業、工務、消防、衛生、環保 等)

- 若 審查不通過 → 函請補件
→ 若 審查通過 → 進入下一步
-

3. 發給設置許可

申請人須辦理下列其中之一（依情形）：

1. 申請新建物建造使用執照
 2. 舊建築物室內裝修
 3.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4. 向臺東縣衛生局申請設立許可

申請籌設需檢具以下資料 1 式 4 份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二)籌設計畫書

1. 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彩本。
2. 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3. 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4.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應載明服務區域。

(三)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彩本

- (四)章程彩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五)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 (六)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彩本(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 (七)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同意其申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彩本(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 (八)其所營事業登記項目為證明文件彩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九)建築物圖示，包含:位置圖及機構規劃配置百分之二比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及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十)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應具下列其一)
 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彩本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契約期間至少3年)或使用同意書。
 3. 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十一)機構及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十二)機構及業務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彩本
- (十三)照顧服務員失智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訓練課程各20小時結業證書彩本。

取得籌設許可後，可先送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申請計畫，完成設立許可及特約後，始得辦理 經費核銷作業。

三、社區式&綜合式長照機構 設立許可流程（文字版）

一、申請人向臺東縣衛生局長照料提出申請

1. 公立

2. 私立：

- (1) 個人設立
 - (2) 財團（社團）法人附設
 - (3) 團體附設
 - (4) 公司設立
-

二、申請設立許可 應備文件

-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負責人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

三、審查

→ 審查不通過

- 退件
- 並函復申請人

→ 初審通過

- 會同其他局處單位進行實地勘查
-

四、設立許可審查

→ 審查不通過

- 函請申請人依勘查意見修正補件
 - 補件後再次審查：
 - 審查不通過：退件並函復申請人
 - 審查通過：進入下一階段
-

→ 審查通過

- 核發設立許可證書
 - 簽立特約契約書
-

流程摘要（直式）

1. 申請 →
2. 應備文件 →
3. 審查
 - 不通過 → 退件
 - 初審通過 → 實地勘查 → 設立許可審查
 - 不通過 → 補件 → 再審查（仍不通過→退件）
 - 通過 → 核發設立許可證書 → 簽立特約契約書

申請設立檢具以下資料 1 式 4 份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 (二)主管機關許可等設文件
- (三)建築物圖示，包含：位置圖及百分之二比例之平面圖、
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及樓地
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 (五)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應具下列其一）
 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
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六)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
- (七)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八)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九)設施、設備之項目
-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